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54号

关于宁夏大山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5000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夏大山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大山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5000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关于审查宁夏大山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5000头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忠市青铜峡市大坝镇，总占地面积2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牛棚、饲料加工、精料库、青储池及办公、住宿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117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2.5万元，占总投资的4.5%。

二、由宁夏泽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污染。

（二）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饲料加工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牛舍、粪污棚恶臭经合理调控饲料，在饲料中添加活菌剂、益生菌进行科学喂养、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理粪污、加强厂区环境综合管理及绿化等措施处理后，氨和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限值，臭气浓度应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标准。

（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定期清掏至粪污棚发酵后拉运至周边农田施肥措施处理，不外排。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牛粪和废垫料进入粪污棚堆肥发酵后拉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除尘灰收集后作为饲料用于肉牛饲养；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病死牛尸体及胎盘暂存于冷库内定期由专用车辆拉运至第三方单位处理；产生的防疫废弃物，集中收集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经项目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当地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七）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